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總統專文推薦〕

資治通鑑今註

第二冊

漢
李宗侗 夏德儀等
校註 紀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一 資治通鑑今註 第二冊

漢 李宗侗 夏德儀等 校註 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資治通鑑今註 第二冊

漢 紀

主編◆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校註者◆李宗侗 夏德儀等

發行人◆施嘉明

總編輯◆方鵬程

執行編輯◆葉轡英 徐平 王窈姿

校對◆林延澤 吳素慧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75 年 12 月

二版一刷：2011 年 11 月

定價：新台幣 1200 元



ISBN 978-957-05-2653-0 (精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李宗侗（一八九五—一九七四）

字文伯，河北省高陽縣人。自幼聰明過人。十七歲時到法國留學，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一九二四年返國，受聘於國立北京大學，兼法文系主任，曾出任故宮博物院秘書長等職。一九四八年，受聘為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後歷兼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編譯館編審委員、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委員等職。對中國古代史頗有研究，在學術上時有獨特見解。

夏德儀（一九〇一—一九九八）

號卓如，為臺灣大學歷史系文史淵博精深知名教授。一九〇一年出生於江蘇，北大歷史系畢業，一九四六年來台任教，先後開授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中國外交史等課程。教學之餘並擔任中學歷史教科書編委，以及參與台灣文獻叢刊的史料編纂工作。一九九四年完成《百吉老人自訂年譜》一書。退休後定居美國，一九九八年去世於美國。

目次

【第二冊】

漢代長安圖

卷十七	漢紀九	世宗孝武皇帝上之上	一
卷十八	漢紀十	世宗孝武皇帝上之下	四六
卷十九	漢紀十一	世宗孝武皇帝中之上	九〇
卷二十	漢紀十二	世宗孝武皇帝中之下	一三九
卷二十一	漢紀十三	世宗孝武皇帝下之上	一八三
卷二十二	漢紀十四	世宗孝武皇帝下之下	二三一
卷二十三	漢紀十五	孝昭皇帝上	二六八
卷二十四	漢紀十六	孝昭皇帝下 中宗孝宣皇帝上之上	三〇五
卷二十五	漢紀十七	中宗孝宣皇帝上之下	三四九
卷二十六	漢紀十八	中宗孝宣皇帝中	三九一
卷二十七	漢紀十九	中宗孝宣皇帝下	四二六
卷二十八	漢紀二十	孝元皇帝上	四六六
卷二十九	漢紀二十一	孝元皇帝下	五〇五
卷三十	漢紀二十二	孝成皇帝上之上	五五〇
卷三十一	漢紀二十三	孝成皇帝上之下	六〇五

卷三十二	漢紀二十四	孝成皇帝中	六六一
卷三十三	漢紀二十五	孝成皇帝下	七〇三
卷三十四	漢紀二十六	孝哀皇帝中	七五〇
卷三十五	漢紀二十七	孝哀皇帝下	七九一
卷三十六	漢紀二十八	孝平皇帝下	八三七
卷三十七	漢紀二十九	王莽中	八八三
卷三十八	漢紀三十	王莽下	九二八
		王莽上	

[illegible]

卷十七 漢紀九

司馬光編集
夏德儀註

光赤奮若，盡強圉協洽，凡七年。（辛丑至丁未，西元前一四〇年至西元前一三四年）

世宗孝武皇帝上之上 諱徹，景帝中子。

建元^①元年（西元前一四〇年）

（一）冬，十月，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②以古今治道，對者百餘人。廣川^③董仲舒對曰：「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④；仁義禮樂，皆其具也^⑤。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政亂國危者甚眾，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滅^⑥也。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⑦，興滯補敝^⑧，明文武^⑨之功業，周道粲然^⑩復興，此夙夜不懈，行善之所致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⑪。』故治亂廢興在於已，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諄諄^⑫，失其統^⑬」

也。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④有邪氣奸^⑤其間者。是以陰陽調^⑥而風雨時^⑦，羣生和^⑧而萬民殖^⑨；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⑩。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⑪！』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⑫。今陛下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⑬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⑭，行^⑮高而恩厚，知^⑯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⑰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致者，何也？凡^⑱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⑲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為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⑳以化^㉑於邑，漸^㉒民以仁，摩^㉓民以誼，節^㉔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㉕，行五六百歲，尚未敗^㉖也。秦滅先聖之道，為苟且^㉗之治，故立十四年^㉘而亡，其遺毒餘

烈^㉑，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㉒，抵冒^㉓殊扞^㉔，孰爛^㉕如此之甚者也。竊譬之琴瑟不調^㉖，甚者必解而更張之^㉗，乃可鼓^㉘也。為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㉙，乃可理^㉚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㉛。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㉜，長則材諸位^㉝，爵祿以養其德，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禮誼而恥犯其上^㉞。武王行大誼，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㉟空虛四十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誼之流，非獨傷肌膚之効也^㊱。至秦則不然，師申商^㊲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㊳為俗，誅名而不察實^㊴，為善者不必免^㊵，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偽飾詐，趨利無恥。是以刑者甚眾，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今陛下并有天下，莫不率服^㊶，而功不加於百姓者，殆王心未加焉^㊷！曾子^㊸曰：『尊^㊹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高明光大，不在於他，在乎加之意而已^㊺。』願陛下因用所聞，設誠於

內，而致行之，則三王何異哉？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庠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④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眾對，亡應書者^⑤，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⑥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⑦，所使承流^⑧而宣化^⑨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灋，暴虐百姓，與姦為市^⑩，貧窮孤弱，冤苦失職^⑪，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⑫，氛氣^⑬充塞，羣生寡遂^⑭，黎民未濟^⑮，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⑯。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⑰，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⑱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⑲，務治其業^⑳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㉑，賢不肖渾殽^㉒，未得其真。臣愚，以為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

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㉔也。徧得天下之賢人，則三王之盛易為，而堯舜之名可及也。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㉕。

臣聞眾少成多，積小致鉅，故聖人莫不以晦^㉖致明，以微致顯。是以堯發於諸侯^㉗，舜興乎深山^㉘，非一日而顯也，蓋有漸以致之矣。言出於已，不可塞也；行發於身，不可掩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所以動天地也。故盡小者大^㉙，慎微者著^㉚。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㉛，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銷膏^㉜，而人不見也。此唐虞^㉝之所以得令名，而桀紂之可為悼懼者也。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㉞，謂之道。道者，萬世亡敝，敝者，道之失也^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眊^㊱而不行；舉其偏者以補其敝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友，將以球^㊲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乎^㊳！』改正朔，易

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為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者，所繼之袞^㉑當用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㉒。』此言百王之用^㉓，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一而所上^㉔同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袞敝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繇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㉕，用夏之忠^㉖者。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共是天下，以古準今，壹何不相逮之遠也？安^㉗所繆盭^㉘而陵夷^㉙若是？意者有所失於古之道與^㉚？有所詭^㉛於天之理與？夫天亦有所分予^㉜，予之齒者去其角，傳其翼者兩其足^㉝，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㉞，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與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況人乎^㉟？此民之所以囂囂^㊱苦不足也。身寵而載^㊲高位，家溫而食

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⑤之哉？民曰削月朘^⑥，寢^⑦以大窮。富者奢侈羨^⑧溢，貧者窮急愁苦，民不樂生，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⑨，而姦邪不可勝^⑩者也。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効，遠方之所四面^⑪而內望也。近者視而放^⑫之，遠者望而効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為庶人行哉？夫皇皇^⑬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⑭。』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擔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為庶人之行者，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無可為者矣^⑮。春秋大一統^⑯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⑰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⑱。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⑲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并進。邪辟^⑳之說滅息，然後統紀^㉑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㉒。」天子善其對，以仲舒為江都相。

會稽莊助^㉓亦以賢良對策，天子擢為中大夫。

「考異」

漢書武紀；「元光元年，五月，詔舉

賢良，董仲舒、公孫弘出焉。一仲舒傳曰：「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縣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今舉孝廉在元光元年十一月，若對策在下五月，則不得云自仲舒發之，蓋武紀誤也。然仲舒對策，不知果在何時。元光元年以前，唯今年舉賢良，見於紀。三年，閩越、東甌相攻，莊助已為中大夫，故皆著之於此。仲舒傳又云：「遼東高廟、長陵高園災，仲舒推說其意，主父偃竊其書奏之，仲舒由是得舉。」按二災在建元六年；主父偃傳，上書召見，在元光元年。蓋仲舒追述二災而作書，或作書不上，而偃後來方見其草藁也。

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亂國政者，請皆罷。」奏可。董仲舒少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者皆師尊之。及為江都相，事易王。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匡正，王敬重焉。

(二) 春，二月，赦。

(三) 行三銖錢。

(四) 夏，六月，丞相衛綰免。丙寅（初七日），以魏其侯寶嬰為丞相，武安侯田蚡為太尉。上雅嚮儒術，嬰、蚡俱好儒，推轂代趙綰為御史大夫，蘭陵王臧為郎中令。綰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且薦其師申公。秋，天子使使東帛加璧，安車駟馬以迎申公。既至，見天子，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年八十餘，對曰：「為

治者，不至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則^㉔以為太中大夫，舍魯邸^㉕，議明堂、巡狩、改歷、服色事。

(五)是歲，內史寧成抵罪，髡鉗^㉖。

【今註】 ①建元：胡三省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劉攽曰：「封禪書云：『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又無緣先三年稱之。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年，皆有司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也。」 ②策問：發策試士，命應試者因問而陳其所見。 ③廣川：今河北省棗強縣東北。 ④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繇同由；適，往。言欲使國家達到治平所必經之路，則謂之道。 ⑤仁義禮樂，皆其具也；具，工具。謂仁義禮樂，為使國家達到治平所必用之工具。 ⑥仆滅：敗亡。 ⑦先王之德：先世聖王之德教。 ⑧興滯補敝：滯，廢。敝，壞。廢者使興復，壞者加以補救。 ⑨文武：文王，武王。 ⑩粲然：鮮明貌。 ⑪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見《論語·衛靈公篇》。弘，廓而大之。顏師古曰：「言明智之人，則能行道；內無其質，非道所化。」 ⑫諄諄：乖誤。 ⑬統：理，指治理國家之道。 ⑭亡：無。 ⑮奸：犯。音干。 ⑯調：勻和。 ⑰時：按時而至。 ⑱和：和合無忤。 ⑲殖：孳衍。 ⑳王道終矣：終，盡。謂王道之致治，至此而止，無

以復加。③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見《論語·子罕篇》。朱註：「鳳，靈鳥，舜時來儀，文王時鳴於岐山。河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皆聖王之瑞也。已，止也。」④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古人深信王者有德，則鳳鳥至，河圖出；孔子自嘆有德無位，故不能致。「吾已矣夫，」即見慨歎之意。⑤操：執持。⑥資：材質。⑦行：德行。⑧知：知智古同字。⑨誼：同義。⑩凡：皆。⑪走：趨向。⑫庠序：古鄉學之名，後轉為學校通稱。⑬化：設教以化民。⑭漸：浸潤而加以感化。⑮摩：砥厲。⑯節：約束。⑰循之：順而行之。循，同順。⑱敗：毀壞。⑲苟且：不守先聖之道，不務實際之謂。⑳十四年：按自始皇初併天下，至子嬰出降，應為十五年。㉑烈：害。烈本訓猛火，此取為害酷烈之義。㉒嚚頑：顏師古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嚚音銀。㉓抵冒：抵，觸；冒，犯：謂觸犯法紀。㉔殊扞：殊，絕；扞，拒：謂拒絕教化。㉕孰爛：孰，古熟字。孰爛即成熟，謂夙習而成風尚。㉖不調：音節不協。㉗解而更張之：謂解其弦而更張之，使其協調。㉘鼓：彈奏。㉙變而更化之：謂變其俗而加以感化，使其致治。㉚理：治理。㉛以上為第一策。㉜習之學：令就學使受教習。㉝材諸位：授之職位，以試其才能。㉞恥犯其上：以犯上為恥。㉟圜：監獄。《禮·月令》：「省圜圜。」疏：「圜，牢也；圜，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㊱此亦教化之漸，而仁誼先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言周道之隆，亦教化仁義之功，非獨刑法之效。㊲申商：申不害，商鞅。㊳貪狼：狼性貪，故謂貪者為貪狼。㊴誅名而不察實：誅，責。謂責求其名而不考其實質。㊵免：免於刑罰。㊶率服：順